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作業(TQF)驗證服務

公告內容：申請作業流程、收費作業標準、申請書

說明：原食品良好製造作業規範(GMP)認驗證作業已

於 104 年度終止，本所為繼續服務原驗證客戶

及對 TQF 有興趣申請的客戶，取得 TQF 驗證，

進行各類別驗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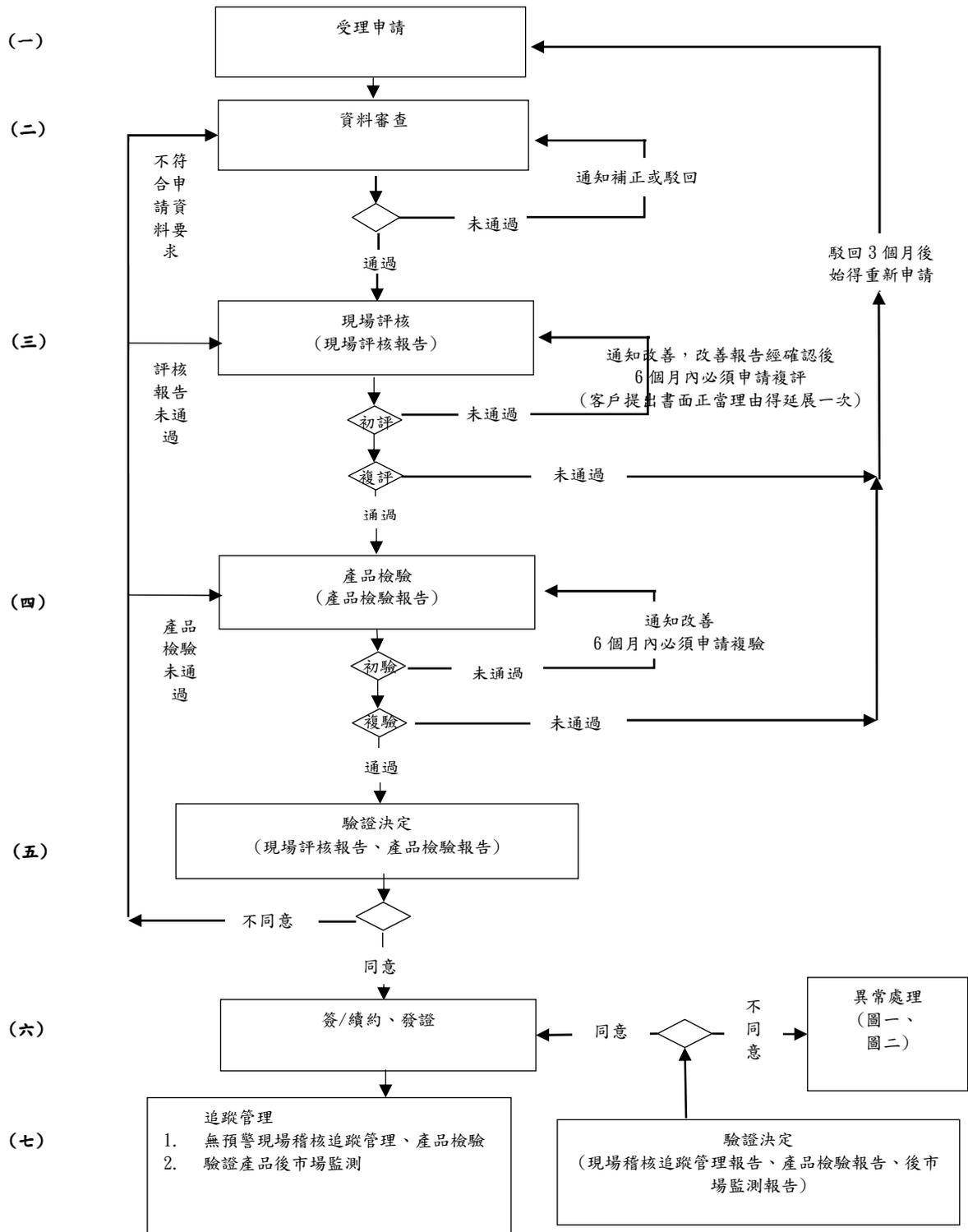
驗證範圍：有工廠登記證之食品工廠，詳見申請書。

聯絡方式：產業界若對於 TQF 驗證有興趣者，請逕洽

本所驗證單元劉吉齡先生，電話：

03-5223191 分機 286。

作業流程





驗證作業流程說明

1. 受理申請

客戶應將驗證範圍全數產品登錄於 TQF-ICT 平台，如公司資料、工廠資料及產品資料等。登錄後始得向本驗證機構提出申請，客戶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時，應檢具(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驗證申請書)、(台灣優良食品驗證聲明書)(1 式 2 份)，向本驗證機構申請，其中另一份(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申請書)須副知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2. 基本資格

- 2.1 有辦理公司執照或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者。
- 2.2 有辦理工廠登記，並載有申請驗證之產品項目者。
- 2.3 從事分裝或改裝產品之廠商，得申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惟其分裝或改裝前之產品應先取得台灣優良食品驗證。
- 2.4 申請驗證之加工食品應公開銷售。

3. 資料審查

- 3.1 各種專門技術人員之學歷證件與相關訓練結業證書影本各 1 份。
- 3.2 申請 TQF 產品驗證須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規定之下列標準書及依法規規定須建立的食品產業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準則資料逕送驗證機構。

- 3.2.1-管理制度標準書
- 3.2.2-衛生管理標準書
- 3.2.3-品質管理標準書
- 3.2.4-製程管理標準書
- 3.2.5-原料管理標準書
- 3.2.6-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資料
- 3.2.7-簽署 TQF 驗證聲明書

4. 現場評核

- 4.1 現場評核小組應於申請案收文日起 1 個月內審查完畢，並行文通知申請客戶，請客戶依據審查結果進行補件作業；客戶應於 6 個月完成補件，超過 1 年無任何補件作業，視同放棄驗證申請。
- 4.2 場評核小組須確認客戶是否在驗證範圍內已執行完整程序 3 批次以上生產作業、內部稽核作業、成品回收演練作業、儀器校驗作業及改善檢討會議。完成後，方可進行現場評核作業。
- 4.3 資料審查通過者，由現場評核小組辦理驗證作業，由本驗證機構指派具有資格之人員進行評核作業。

4.4 現場評核流程

順序	工作項目	人員	主要內容
1	起始會議	評核小組 廠方人員	1. 雙方致詞 2. 介紹評核委員 3. 說明驗證行程及驗證範圍等事項
2	工廠概況簡報	工廠負責人	1. 公司營運概況



			2. 工廠簡介(含廠區環境) 3. 工廠組織與人事
3	加工流程及 廠房配置簡報	生產部門等	1. 加工流程 2. 廠房及機器設備配置
4	台灣優良食品驗 證制度實施 現況簡報	工廠各部門	1. 衛生管理制度 2. 製造管理制度(製造作業標準) 3. 品質管制制度(含異常處理、儀器校驗、成品回收) 4. 管理制度(含內部品質稽核制度、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 5. 原料管理標準(含原物料危害分析、供應商評鑑與管理、緊急事件處理、追蹤追溯管理等) 6. 現場評核路線圖介紹
5	討 論	評核小組 廠方人員	評核委員針對簡報及驗證內容提出問題，廠方人員回答或提出說明。
6	現場評審	評核小組 廠方人員	由廠方各部門主管陪同評核委員赴現場評審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之實施狀況。
7	資料評審	評核小組 廠方人員	評審廠方與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有關之書面作業程序、標準、生產報表及紀錄報告等書面資料。
8	內部討論	評核小組	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主持內部討論，並請廠方人員暫時迴避。
9	評核總結	評核小組	1. 評核委員與廠方人員逐項確認評核不符合事實後，請廠方代表於「台灣優良食品現場評核缺點紀錄表」上簽名，現場評核小組人員於「台灣優良食品現場評核總表」上簽名。 2. 由現場評核小組領隊宣佈現場評核結果之建議。

4.5 現場評核小組於「資料評審」及「現場評審」後統計現場評核表之缺點項目，判定現場評核之評審結果，三項「次要缺點」相當於一項「主要缺點」；三項「主要缺點」相當於一項「異常」；「輕微缺失」不計入缺點評分。若缺點達到三項以上「主要缺點」或是一項以上「異常」者，當次評核視為未通過。

4.6 現場評核作業通過者，申請標示標章之產品者應全數抽驗，並對驗證範圍內之其他產品依包裝型態、製造方式及風險予以分類，由驗證機構依下表抽驗：

風險分類	風險說明	驗證範圍 抽樣比例
第一類	高水活性及低酸性	≥ 10%
第二類	低水活性及低酸性	≥ 7%
第三類	高水活性及高酸性	≥ 5%
第四類	低水活性及高酸性	≥ 3%

依據「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進行產品檢驗，每項產品至少3項次。

4.7 前款包裝標示上的驗證產品標章編號共有9碼，前2碼為對應次類別編號，第3碼至第5碼為申請工廠登記之範圍下同類產品之生產線編號，此前5碼即為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第6碼至第9碼為驗證範圍內標章之產品編號，此9碼即為驗證產品之標章編號。

4.8 驗證決定同意後，驗證機構依照上述之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碼原則，將5碼驗證工廠生產系統編號登錄於驗證證書並進行發證。

5. 現場評核展延、複評作業

5.1 初次驗證申請案經資料審查通過後，申請客戶無法於6個月內配合辦理現場評核，有正當理由得書面申請延展6個月。未向驗證機構申請核准延展者，應重新辦理資料審查。



財團法人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Food Industr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5.2 現場評核初評未通過者，可進行複評作業；初評通過者，則進行產品檢驗。申請複評者申請客戶應於 6 個月內改善完成後提出改善報告書，如未於限定時間內提出改善報告書，則視為複評未通過。驗證機構應於收到改善報告書 2 周內確認改善完成後，方得申請複評。複評申請提出後，無法於 6 個月內配合辦理複評，有正當理由得書面申請延展 6 個月，如未向驗證機構申請核准延展者，亦視為複評未通過，應重新辦理資料審查。

5.3 複評仍未通過者，申請客戶於駁回通知文到日起 3 個月後，始得重新提出申請，且應另案由資料審查重新辦理。

6. 產品檢驗

6.1 產品品項係依據驗證申請書登錄同類產品之生產線產品為依據，進行抽樣作業。配方相同者可抽該次類別相同配方之品項作為代表。

6.2 產品抽樣由驗證機構人員確認後於工廠抽樣。

6.3 抽樣檢驗未通過者，由本驗證機構以書面通知改善，申請客戶應於改善後提出改善報告書，經驗證機構確認改善完成後，方得申請複驗，惟複驗以 1 次為限。

6.4 產品之抽樣與檢驗費用依驗證機構之既定收費標準酌收工本費。

6.5 各類產品之檢驗項目依據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方案驗證制度產品驗證方案之「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檢驗項目規格及標準」做檢驗。

7. 驗證決定

7.1 本驗證機構依據申請工廠提出之矯正改善報告及產品檢驗報告結果進行驗證結果，確認改正與矯正措施之有效性後，併矯正行動改善紀錄，經確認資料完整無缺後，送驗證決定人審核及確認日後稽核方案。

7.2 本驗證機構對與驗證有關之決定負責，並應保有決定之權限。

7.3 驗證決定若不同意，則須重新進行驗證流程產品檢驗之複驗或現場評核之複評。

7.4 驗證機構應根據驗證報告(現場評核報告與產品檢驗報告)將驗證決定於現場評核後一個月內登載於推廣機構 TQF-ICT 平台並通知客戶。

8. 簽/續約、發證

8.1 申請台灣優良食品工廠於缺失改善完成後，進行後續簽約發證作業。台灣優良食品產品驗證制度採每年簽約發證形式進行。由本驗證機構與客戶簽訂(TQF 驗證合約書)並核發(台灣優良食品驗證書)。

8.2 經稽核結果核定認可登錄者，本驗證單位將函送正式通知廠商繳交費用，依「TQF 收費作業標準」辦理；俟廠商費用繳清後，始發給驗證證書，並納入追蹤系統。

9. 新增產品

9.1 台灣優良食品工廠之新增產品驗證，應由台灣優良食品工廠備齊相關資料上傳至推廣機構台灣優良食品-ICT 平台，再由驗證機構於線上辦理資料審查。資料審查包括新增產品之(1)QC 工程圖、(2)包裝設計樣稿、(3)新增產品之廠內成品規格、(4)營養宣稱或營養標示之佐證資料、(5)客戶之自主產品檢驗報告。

9.2 本驗證機構於收到 ICT 平台之審查訊息後，由具備審查資格之人員進行線上審查。審查意見於 ICT 平台上直接提出，並由廠商回覆。待審查意見修正完成後，於 ICT 平台上核可同意。



10. 重新查驗

- 10.1 當客戶之作業有增列及變更項目時，客戶必須提出重新驗證之申請，若判定需進行重新驗證，則依照現場評核作業進行。
- 10.2 重新驗證須執行完整文件審查並進行現場評核作業。
- 10.3 重新驗證稽核中，稽核小組依客觀證據對客戶提出不符合事項時，應與客戶討論其實施矯正措施之時限，且矯正時限須在該客戶驗證到期前完成。
- 10.4 驗證範圍變動時，依據「T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制程序」辦理。

11. 追蹤管理

- 11.1 經核定取得本驗證機構認可登錄之廠商，將其資料登錄於本驗證機構追蹤管理系統中，包含登錄廠商之追蹤管理頻率、每年預定追蹤管理月份及認可登錄相關資料。
- 11.2 由合約審查人負責排定追蹤管理行程，登錄廠商之追蹤管理頻率以每年至少 2 次為原則，但配合登錄廠商要求或增列範圍…等情形得酌予增加，依「TQF 驗證變更及終止作業管制程序」辦理。
- 11.3 驗證機構採不定期不通知客戶方式執行追蹤管理，客戶之生產系統每年應接受 2 次追蹤管理，其稽核天數應依據現場評核之最低稽核人天數 1/2 計算，每次追蹤管理完整稽核驗證之範圍；如遇特殊食品安全事件時，驗證機構應臨時性增加赴廠追蹤確認。
- 11.4 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生產系統因業務關係未開工生產，應通知或行文驗證機構預告下次之開工時間以利追蹤管理。
- 11.5 追蹤管理作業查核

定期追蹤管理一定要稽核部分：	其他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整範圍之內部稽核。* 前次稽核不符合事項之矯正措施確認。* 組織及人員變更、文件管理系統變更…等變更之審查。* 驗證宣稱及標示使用。* 管理系統達成已驗證客戶目標之有效性確認。* TQF 產品驗證須依台灣優良食品管理技術規範通則及專則所規定之下列標準書及依法規規定須建立的食品產業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制度標準書-衛生管理標準書-品質管理標準書-製程管理標準書-原料管理標準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無建立與維持文件化程序以辦理危害分析、鑑別、評核及選擇適用之管制措施組合。* 支援 TQF 之各程序及必要之文件化程序與紀錄。* 溝通：包括員工、顧客及利害相關者。* 定期監督與量測之程序及紀錄。* 其他。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資料

- * PDCA 循環(Plan-Do-Check-Act Cycle)
是品質管理循環，針對品質工作來進行管理，以確保品質目標之達成，並進而促使品質持續改善。

11.6 驗證機構對於追蹤管理之結果，或終止客戶或產品之驗證資格時，應發文告知客戶並登載於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 TQF-ICT 平台。

11.7 追蹤管理進行產品抽樣作業，由本驗證機構進行產品抽樣，抽樣比例依照台灣優良食品發展協會驗證方案訂定進行抽樣作業。客戶產品追蹤管理之產品抽樣包括申請標示標章之產品以及驗證範圍內之其他產品，抽驗比例以現場評核抽樣比例之 1/5。

11.8 後市場監測，針對標示標章之產品抽驗，抽驗比例以現場評核抽樣比例之 1/10。由本驗證機構進行市場抽樣作業。進行市場監測作業若是委由外部檢驗機構進行，則於事先會通知客戶並取得同意。市場監測產品應儘量以市場上各通路可購買之驗證產品，且儘量避免與追蹤管理抽樣產品重複。

11.9 產品檢驗項目：各類產品之檢驗項目如附錄一「台灣優良食品產品檢驗項目一覽表」。產品標示應與其內容物相符，其標示方法並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法規、台灣優良食品通則及專則之相關規定。

11.10 產品之抽樣與檢驗費用依驗證機構之既定收費標準酌收工本費。

11.11 追蹤管理(包含後市場監測)發現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異常時，應依 TQF 驗證方案之「台灣優良食品驗證產品異常判定基準」及「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產品異常處理流程」處理。